

2016年国家司法考试

行政法 冲刺篇

舒 扬◎编著



关注问吧小绿皮
获取考前信息

背诵版
BEI SONGBAN

知识出版社



华旭教育
HUA XU JIAO YU

司考·小绿皮

D922.1

916

2016年国家司法考试

行政法

冲刺篇

舒 扬◎编著

· 背诵版 ·



知识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2016 年国家司法考试行政法冲刺篇: 背诵版 /
舒扬编著. -- 北京: 知识出版社, 2016. 6

ISBN 978 - 7 - 5015 - 9177 - 0

I. ①2... II. ①舒... III. ①行政法 - 中国 - 资格考试 - 自学参考资料 IV. ①D922.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146927 号

2016 年国家司法考试行政法冲刺篇 背诵版

出 版 人	姜钦云
责任编辑	胡颖慧
装帧设计	风 语
出版发行	知识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 17 号
邮 编	100037
电 话	010 - 88390659
印 刷	北京玥实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mm × 1092mm 1/32
印 张	8.75
字 数	155 千字
版 次	2016 年 6 月第 1 版 2016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978 - 7 - 5015 - 9177 - 0

定 价 22.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序 言

作为公认的一门麻烦学科，行政法学在司法考试中的难度一直很高，甚至成为最难攻克的一道难关，因而也成为夺取司法考试成功的一块基本阵地。如何学好行政法，也成了令广大考生朋友备感头痛的一桩难题。行政法的知识体系看起来相对枯燥复杂，缺乏条理，并且还缺乏统一完整的行政法典。这些因素无疑会令考试复习的难度加大，不少考生朋友往往会感觉无从下手。

事实上，行政法学知识点尽管看起来很难，却拥有自身的内在规律与知识路径。如果能够掌握科学的学习方法并持之以恒予以运用，行政法学这门学科并非不可攻克。本参考书的编写目的，在于帮助广大考生朋友学好行政法学，顺利攻克这一难关，以顺利夺取司法考试的最终胜利。

需要说明的是，尽管司法考试并无判断题的题型设计，但这并不意味着判断题本身没有运用的意义与价值。利用判断



题的形式进行复习，可以对法律条文的规定予以更加直观形象地理解与掌握。事实上，选择题在一定意义上可以看成是判断题的变体，是判断题的另一种表现形式。因为选择选项本身在某种意义上其实就是不断判断与筛选的过程。因此，利用判断题的方式进行复习，可以发挥快捷高效、少走弯路的鲜明优点。

关于本书的写作与使用，还有几点需要重点说明：

1. 本书中的判断题，基本上是依据法律条文的规定进行设计的。亦即是说，法律条文的规定成为这些判断题的本原所在。熟悉这些判断题本身，事实上就是对法条的熟悉与掌握过程。因此，如何理解这些选择题以及掌握其中的知识点，现行法律规定仍是最终的依据所在。

2. 本书中的判断题，还有一部分属于行政法理论知识。这些理论知识基本均为考试大纲范围之内的内容，而不是行政法一般基础理论知识的集合。因此对于复习司法考试而言，无疑具有重要的针对意义。由于不少考生朋友对于理论知识的掌握较为薄弱，特别是法学功底较为欠缺的同学就更是如此。因此，针对这些判断题，理应予以足够重视。

3. 本书中的判断题所涉及到的难点与重点，一般均设计了相应的原理或者法条解析。与历年真题的解析不同，这些解析较为直接与简洁，也是为了适应紧张的冲刺阶段的复习特点



之需要而设计的。这些解析之所以重要，是因为我们做判断题的本质目的，不是为了判断而判断，而是为了掌握相应的知识点。而这些解析正是这些知识点的集中阐述。因此，希望考生朋友仔细研究并吃透这些解析，以尽可能掌握解析所要阐述的基本原理。

4. 在本书每一章节的前面，还列举了该章节的主要知识框架，对于重要考点作了尽可能概括的提示与说明。由于本书并非是体系化的行政法教材，因此也并未对相应的知识体系作全面详尽的展开阐述。需要注意的是，这些知识总结对于掌握全章内容具有提纲挈领之功效，值得认真掌握。

5. 本书中的一些题目的难度可能很大，需要考生朋友仔细揣摩原题的含义，以及分析所要考查的知识点究竟是什么。尽管对于较难的题目一般都配有相应的解析，不过还是应当首先尝试独立解答，然后再看答案与解析，相信遵循这样的程序会取得更好的复习功效。

6. 本书中的《行政诉讼法》部分，是根据最新的修正案进行设计的。需要说明的是，对于原有的司法解释，除了直接跟新法相冲突从而导致失去效力的以外，原司法解释的不少知识点也成为这些判断题测试的对象。当然，在没有明确废止之前，这些司法解释依然有效，复习时不应忽视。另外，最高法院发布的新《行政诉讼法》的司法解释——《最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也列入本书的覆盖范围，供广大考生朋友复习时参考。

本次再版，重点是围绕各章节的知识概要部分进行提炼与总结，力争使这一部分知识体系更加精炼与有针对性，也更有效。另外，也对一些知识点与练习部分进行了相应的修改，以期愈加完善。

众所周知，司法考试的参考书种类繁多，并不断推陈出新，令人目不暇接。如何选择一本称心如意的参考书，直接关系到复习的成效以及考试的胜败。我想要说明的是，作为运用判断题的复习模式进行编写的参考书，在行政法学科中，本书具有鲜明的特点。这些判断题本身虽然题目短小，但蕴含的知识含量一点也不轻松。希望本书给广大考生朋友带来的是沉甸甸的收获，令你的复习过程卓有成效。

利用判断题的形式编写参考书，是一个重要的尝试。尽管内容成熟而稳定，体例却是崭新的，是否符合后期的复习特点，真实效果究竟如何，成败得失还要依赖于各位考生朋友的最终评判。毫无疑问，这本书的命运如何，还要依赖于各位考生朋友的关心与爱护。

毋庸置疑，任何辅导书的功能都是有限的，没有一本书可以包打天下。但尽可能快捷方便、集中高效地复习考点，少走



弯路，则是本书的重要追求，希望本书能够有效实现这一目标。

另外，在本书编写过程中，因为疏忽而出现错误的可能性在所难免。希望广大考生朋友对于本书的错误与不足能够不吝批评指正，以便再版时更臻完善。

没有打不赢的战役，没有攀登不过去的高峰。2016 年的司考复习战役已经拉开序幕。只有辛劳的付出，才会有丰硕的回报！加油吧，朋友！

舒 扬

2016 年 6 月

目 录

第一章 行政法的基本原则	1
第二章 行政组织	15
第三章 公务员	32
第四章 抽象行政行为	55
第五章 具体行政行为	68
第六章 行政处罚	80
第七章 行政许可	101
第八章 行政强制	128
第九章 政府信息公开	143
第十章 行政复议	163
第十一章 行政诉讼	184
第十二章 国家赔偿	247

行政法的基本原则



知识概要



考点一 合法行政原则

1. 含义：合法行政原则，是指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律的规定实施行政管理，受到法律的拘束，不得与法律相抵触。

2. 合法行政原则主要包括：

(1) 法律优先——行政机关必须遵守现行有效的法律；

(2) 法律保留——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律授权进行行政管理。



【记忆要点】

1. 合法行政原则是行政法的首要原则，其他原则是这一原则的延伸。

2. 实行合法行政原则乃是行政活动区别于民事活动的主



要标志。

记忆方法：合“法”行政离不开“法”：一是要以法律优先，二是要有法律授权。



考点二 合理行政原则

合理行政原则是指在行政裁量活动中行政机关所作出的行政决定应当客观、公正、符合理性。



【记忆要点】

1. 合理行政原则由于涉及对法的精神实质的理解与掌握，因而属于实质行政法治的范畴。

2. 从内容上来看，合理行政原则主要包括以下三个方面：

(1) 公平公正原则：即行政机关应当保持地位中立。

(2) 考虑相关因素原则：即行政机关应当排除不相关因素的干扰。

(3) 比例原则：即行政手段与行政管理的目的要相协调。主要包括合目的性、适当性以及损害最小三方面的内容。



躲坑大练习

1. 合理行政原则属于形式法治范畴。

2. 合理行政原则要求具备最高限度的理性。



【答案与解析】

1. 错误。合理行政原则要求行政机关对行政裁量权的行使应当符合法律的目的、宗旨与基本精神，涉及到对法律价值的内在判断，因而属于实质行政法治范畴。



2. 错误。合理行政原则要求的“理性”，是最低限度的理性，即一个正常的普通人所能达到的理性水平。

考点三 程序正当原则

1. 程序正当原则，是指行政机关实施行政管理活动，应当遵循正当的法律程序，实现行政管理的公开透明、公众参与，若与行政相对人存在利害关系时则应当依法回避。

2. 程序正当原则包括：

(1) 行政公开原则：除了依法应当保密的以外，行政机关实施行政管理应当依法公开，以保障公民的知情权得到实现。

(2) 公众参与原则：行政机关作出重要的决策，应当听取公众意见。尤其是对行政相对人作出不利的行政决定，则应当听取其陈述、申辩。

(3) 回避原则：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管理过程中，若与相对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当依法实行回避。

【记忆要点】

1. 程序正当原则强调程序本身的重要性，三个方面首先和重点也都侧重于程序问题。

2. 程序正当三方面：公开、参与加回避。

考点四 高效便民原则

1. 高效便民原则，是指行政机关实施行政管理活动，应当提高行政管理的效率，并尽可能便利当事人接受行政管理。



2. 高效便民原则包括两个方面:

(1) 高效: 即行政效率原则。行政机关应当积极履行法定职责, 遵守法定时限, 并应避免不合理的延迟。

(2) 便民: 即便利当事人原则。行政机关实施行政管理活动, 应当为当事人提供便利, 不得增加当事人的程序负担。

【记忆要点】

1. 高效便民两方面: “高效”“便民”两不误。行政机关提高了行政效率自然也会给行政相对人带来更多便利。

2. 行政机关拖延履行法定职责, 也许没有超过法定时限, 但因造成了不合理的延迟, 仍然不符合高效便民原则。



考点五 诚实守信原则

1. 诚实守信原则, 是指行政机关发布行政信息应当全面、准确、真实, 对于已经作出的生效行政决定, 应当信守承诺, 以保护公民的信赖利益。

2. 诚实守信原则包括以下两个方面:

(1) 诚实: 行政信息真实原则。行政机关发布的行政信息应当全面、准确、真实, 不得捏造。

(2) 守信: 保护公民信赖利益原则。非因法定事由并经法定程序, 不得撤销、变更已经生效的行政决定; 确因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或者其他法定事由需要撤销或者变更的, 应当依法进行, 并对行政相对人的相应财产损失予以补偿。



躲坑大练习

1. 诚实原则要求行政机关发布的信息真实即可。



2. 守信原则要求行政机关不得撤销、变更已经生效的行政决定。



【答案与解析】

1. 错误。诚实原则要求行政机关发布的行政信息应当全面、准确、真实，不得捏造。如果只是发布部分真实信息，但刻意隐瞒另外的相关信息，从而导致信息不全面，产生以偏概全的后果，则同样违反诚实原则的要求。

2. 错误。保护公民信赖利益原则只是要求非因法定事由并经法定程序，不得撤销、变更已经生效的行政决定；不是也不可能要求绝对不得撤销、变更已经生效的行政决定。如果确因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或者其他法定事由需要撤销或者变更的，应当依法进行，遵守法定程序，并对由此造成的行政相对人的相应财产损失予以补偿。



考点六 权责统一原则

1. 权责统一原则，是指行政机关实施行政管理，应当实现权力与责任相统一，既要拥有相应权力，保证行政效能，实现政令有效，又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权责统一原则包括以下两个方面：

(1) 权：行政效能原则。行政机关实施行政管理，应当由法律、法规赋予相应执法手段，保证政令有效。

(2) 责：行政责任原则。行政机关实施行政管理，若违法或者不当行使职权，则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本原则	子原则	内涵	
合法行政	法律优先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管理行为，应当遵守现行有效的法律	
	法律保留	行政管理涉及公民权利义务事项的，必须拥有法律授权	
合理行政	公平公正原则	行政机关地位中立，不偏私，平等对待相对人，不歧视	
	考虑相关因素原则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管理，只应当考虑符合立法授权目的的各种因素，不应考虑不相关因素	
	比例原则	合目的性	行使裁量权所采取的措施必须符合法律目的
		适当性	选择的具体措施和手段应当为法律所必需，结果与措施和手段之间存在着正当性
		损害最小	可以采用多种方式实现某一行政目的的情况下，应当采用对当事人损害最小的方式
程序正当	行政公开	行政机关有义务公开自己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制作或者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信息	
	公众参与	行政机关作出重要规定或者决定，应当听取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	
	回避	与相对人存在利害关系时，应当回避	



续表

诚实守信	行政信息真实	行政机关公布的信息应当全面、准确、真实
	信赖利益保护	不得随意撤销、变更已生效的行政行为，保护相对人信赖利益；利益衡量需要改变行政行为的，应依法补偿损失
高效便民	高效	应当遵守法定时限，积极履行法定职责，确保行政效率
	便民	应当提供优质服务，方便行政相对人
权责统一	行政效能	法律、法规应赋予行政机关以相应执法手段，行政机关应当做到政令有效
	行政责任	行政机关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记忆总结

1. 合法行政原则最好记。因为所有原则中，只有合法行政原则始终在强调法律本身的重要性。

2. 后三个原则也好办。分别从这些原则的名称就可以判断出该原则所包含的具体子原则。例如诚实守信原则，就包含了诚实和守信原则。通俗说来两句话：政府要讲真话，政府说话要算数。高效便民原则包括高效和便民两方面：一是要提高效率，二是要便利民众。权责统一原则包括权和责两方面：有权必有责，权责相一致。

3. 剩下的只有合理行政与程序正当原则。程序正当原则的三个方面，政府信息公开、公众参与以及回避原则，都是程序问题，理解为程序正当原则相当容易。总结：程序正当三要



素——公开、参与加回避。



躲坑大练习

□ □ □ □ □

【判断】 行政法的稳定性主要体现为行政法律规范应当保持稳定不变。(错误)

解析：法律的稳定性并非是法律条文保持一成不变，而是应当稳定有序地适时予以修改和完善。行政法的稳定性主要体现为行政法律规范立、改、废机制的稳定性，而不是也不可能是行政法律规范本身的稳定不变。

【判断】 行政法的基本原则可以指导行政法的统一适用和解释，并可以弥补法律漏洞。(正确)

解析：成文法本身具有局限性，不仅有可能出现法律缺陷，而且在具体的适用和解释方面也会出现歧义和偏差。行政法基本原则的作用主要就在于指导行政法的制定、修改和废止，指导行政法的统一适用和法律解释，弥补法律漏洞。

【判断】 中国参加的国际条约和国际协定，可以直接作为国内行政法的渊源。(错误)

解析：中国参加的国际条约和国际协定，如果规定了中国行政机关的权利义务，是否可以直接作为国内行政法的渊源，还需要根据实际内容进行确定，不可一概而论，有的还需要转化为国内立法才可以作为国内行政法的渊源。

【判断】 学理解释是法律解释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行政法的法律渊源之一。(错误)

解析：法律解释是由法定机关依据法定程序对法律所作的解释，具有相应的法律效力，是行政法的渊源之一。学理解释